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林菟若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617
傳真：037-331131
電子郵件：rosielin120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150009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5年「苗栗美展」雙年展徵件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藝術創作、促進藝文交流，辦理115年「苗栗美展」雙年展徵件活動。
- 二、本屆徵件類別包括東方媒材、西方媒材、攝影與新媒體藝術及立體造型等4大類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轄內美術團體、藝術相關協會，以及設有美術、藝術相關科系（所）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及各級學校美術班等單位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徵件簡章及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下載：www.mlc.gov.tw 最新訊息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展演藝術科（聯絡電話：037-352961分機617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

總收文 115.06.29



1150006631

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西畫學會、苗栗縣書法學會、苗栗縣美術協會、苗栗縣攝影學會、苗栗縣頭份市立圖書館、苗栗縣南庄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後龍鎮立圖書館、苗栗縣苑裡鎮立圖書館、苗栗縣造橋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泰安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卓蘭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竹南李科永圖書館、苗栗縣三灣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獅潭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通霄鎮立圖書館、苗栗縣頭屋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大湖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銅鑼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西湖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竹南鎮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